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317號

上　訴　人　石瑋先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74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30日4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0號（下稱系爭地點），因有「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攔查當場舉發。嗣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屬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填製114年10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3H5T21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4年度交字第374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原審未審酌上訴人於事發時正處於紅線路段，完全排除道交條例第3條第1項第10款、第55條第1項

第3款之適用，亦未說明何以不採納之理由，構成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㈡、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轉角處設有計程車招呼站，依據計程車營業慣例及秩序，員警應引導乘客至合法招呼站搭乘，惟原判決對此有利於上訴人之事實完全未予論述，亦未說明何以不採納之理由，構成判決不備理由。㈢、舉發機關114年5月28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43032002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並無明確法源依據給予警察機關開放車輛得以停車與臨時停車之權限，顯有悖於法律保留原則，原審未斟酌系爭公告之適法性卻予以採認，顯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法。㈣、原判決僅因系爭車輛之車頂燈未關閉，即認定上訴人必有營業意思而屬「任意」拒載，顯然忽略駕駛人於違規路段不便載客之客觀限制，其推論過程違背經驗法則等語。並聲明：㈠、廢棄原判決。㈡、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結論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㈠原審法官當庭勘驗採證光碟結果略以：「此為員警密錄器影片。當時員警正在系爭地點之對向路口執行勤務，系爭地點有劃設紅線，有多輛計程車停靠在路邊，可見2名乘客正詢問其中第2輛計程車即系爭車輛，待員警走近時，可發現系爭車輛車頂營業燈開啟，『空車』紅燈亦亮起，其正要駛離，員警請其靠邊停，員警再攔住正在後方詢問第3輛計程車之該2名乘客回答：『他們都不載』、『他們都說有客人』。員警折返詢問上訴人『你有客人喔』、『怎麼不載』，上訴人回答『我要去接單啊』，當員警表示『人家問你，你就要載啊』，上訴人否認『沒有，我連問都沒問』，員警向其表示乘客認有拒載並查證身分時，上訴人再爭執其要去載客，員警詢問要去哪裡載客，上訴人未回應，員警告以若要去載客，應關閉營業燈、空車燈，否則民眾由其外觀無法辨認等語。」（原審卷第86頁），並參酌採證光碟畫面截圖（原審卷第89-91頁）、員警職務報告（原審卷第61頁）、勤務分配表（本院卷第63-65頁）及系爭公告(原審卷

第69-70頁），認定上訴人於上揭時間，將系爭車輛停靠在舉發機關為疏散夜店高峰人潮開放計程車可以停靠排班載客之紅線路段，並依序停靠在第2輛排班計程車行列之中，且已開啟系爭車輛之車頂營業燈及「空車」紅燈，2名民眾見狀趨前欲搭乘系爭車輛詢問後，上訴人卻無正當理由拒載，故上訴人客觀上該當任意拒載乘客之要件，且主觀上有違規之未必故意，確已違反道交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是原判決論述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無違誤。

㈡至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審酌上訴人於事發時正處於紅線路段，完全排除道交條例第3條第1項第10款、第55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亦未說明何以不採納之理由，構成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云云。惟查，原判決依當庭勘驗光碟之結果，認定上訴人將系爭車輛持續停靠在系爭地點，亮起車頂營業燈及「空車」紅燈，外觀顯係在營業中並停靠在排班計程車中之第2輛以等待客人搭乘，核與其上開主張相悖。況上訴人雖於員警攔查時陳稱：「我要去接單啊」等語，惟當員警詢問去何處接單時，上訴人未加以回應，亦未提出其接單之相關資料加以佐證，益徵上訴人當時確有營業之意思，然卻任意挑客拒載，是其主張因該路段設有紅線，禁止載客等語，委無足採。從而，原判決業已論述其得心證之理由，並無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故上訴意旨上開指摘，尚無可採。

㈢觀諸舉發機關所發布之系爭公告內容：「主旨：為維護信義商圈於大型飲酒店散場高峰時段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實施彈性人、車管制。依據：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項。二、道交條例第5、6條。」(原審卷69頁)，是舉發機關考量信義商圈夜店疏散之高峰時段，人、車通行輛遽增，為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遂發布細節性之系爭公告，且該系爭公告已載明其法律依據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項及道交條例第5、6條，故上訴人指摘系爭公告並無法源依據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容有誤解，不足採認。

㈣另原審進行調查證據程序後為判決，並闡述其調查證據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乃為原審證據取捨及程序選擇之職權，其訴訟程序於法有據。是原判決依當庭勘驗光碟結果及卷內事證，認定原處分以上訴人確有任意拒載乘客之違規行為，而對其裁處罰鍰600元，核無違誤。至上訴人主張其於原審主張轉角處設有計程車招呼站，依據計程車營業慣例及秩序，員警應引導乘客至合法招呼站搭乘等情，原判決就此雖未加以論述，惟對於判決之結論並不生影響，故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云云，委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維持原處分，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自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審判長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何効鋼

法　官　黃子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道文